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实验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乙方：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投标人（全称）：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ZJY-021），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推荐，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甲方”）确认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 1 标包）中标（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实验耗材采购（第 1 包）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商品单价清单见附件，合同总价不超过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2. 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商品计价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如采购商品清单以外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总价值不超过合同总价上限的 10%。

四、供货期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配送。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15日。若乙方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仍未送达，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订单，不承担任何责任。

质保期：与商品有效期一致。

五、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及合同报价统一结算，付款金额不超过各包预算金额。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6WYYEF75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129916556610000

六、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 4、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所有运输、储存、毁损灭失风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获取本合同供货所需的全部相关专业资质。
- 5、所供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使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总有效期的一半。

七、考核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校准或检定证书、标准物质证书、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拒付该笔货款。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对于当场验收无法发现的隐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日内予以答复并完成更换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4 校准或检定证书、标准物质证书、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新冠疫情因素不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合同履行事宜。

十、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或未能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采购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损失金额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2. 一般情况下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供货期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供货的，投标人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在付款时按照该批次延迟交付货物的合同金额，每日按千分之一累计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批次延迟交付货物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其他 无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订立地点：西安。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本合同所涉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9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公章): 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韩瑜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碑林科技产业园 4

号厂房 402 室 B 区 D 室

联系人: 韩瑜

电话: 18629298298

传真: 029-82282844

邮编: 710043

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